

发挥品牌优势 “行业化”再出发

工程总承包法规制度宣传周活动圆满落幕



3月1日至3月7日,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建纬所)“工程总承包法规制度宣传周”(以下简称宣传周)活动成功举办。

成立28年以来,建纬所深耕建设工程和房地产法律服务,专业光芒之下,建纬所版图已扩张至近30个城市,专业律师数量破千,实现了行业内独树一帜的“专业+规模”双飞。

2021年,“十四五”正式起航,建纬所也实现了管委会换届、迁址上海外滩金融中心。值此建纬所成立二十八周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施行一周年之际,建纬所用一场为期七天的“工程总承包法规制度宣传周”活动奏响了行业律师的时代强音。

使命所在——回馈行业,承社会责任之重

如何在“专业中发展”转变为“引领专业发展”?如何在深耕专业的同时回馈行业、反哺社会,成就优秀的行业律师?伴随建纬所提出“二次腾飞”的新方针和坚持走专业化道路发展战略,建纬所逐渐从专业化律所向专业规模化律所发展。

专业引领——助力开创工程总承包新时代

回望过去三十年,我国工程总承包事业行稳致远。随着2016年《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发布,随后中共中央、国务院及住建部等部门不断出台文件,工程总承包进入了快速发展时期。

在这个过程中,建纬所自2018年1月起成立工程总承包业务部,参与制定包括已施行一周年的《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以及与之配套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2021年1月1日起执行)等在内的多项法规制度。

作为“十四五”期间我国建筑业转型升级的一项重要法律制度,《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对于促进我国建筑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和现实意义。工程总承包的新时代已开启,对应的法律服务市场前景广阔,也对专业建纬律师提出了更高要求。

在宣传周“七日谈”中,建纬所副主任韩如波律师与建纬律师学院院长朱树英律师分别就《各地关于工程总承包专项立法建设政策研究》《编制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人要求”推荐文本课题》作了生动地分享,各直播平台吸引观看量近4万。

群贤毕至——对话专业大咖,拓前沿视野

本次宣传周除了豪华大课之外,建纬所资深律师专家们还集体坐堂接受了律新社专访,围绕14个专业问题为大家答疑解惑。“工程总承包法律服务论坛”与“工程总承包法律业务专项培训”两场直播则将宣传周引向高潮。

3月5日,工程总承包法律服务论坛在邵万权律师的主持下,全国律协副会长吕长良,上海市律协会长李浩,原市委政法委秘书长史德保,原上海市司法局局长缪晓建,全国律协建法委主任袁华,为新一届管委会成员共同努力,顺利完成建纬所法律服务的匠心传承。

领导致辞

朱树英、上海建工集团副总法律顾问许海峰、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桂武、韩如波、建纬所副主任朱树英、建纬杭州分所主任陈洪、建纬深圳分所主任贺青明围绕各自专精的领域进行了发言分享。

3月6日举办的工程总承包法律业务专项培训则是建纬律师学院带来的一场专业盛宴,来自全国各地的六十余名建纬总分所律师及建纬律师学院在线学员一千余人参加了本次培训的学习。

韩如波和朱树英两位专家律师分别围绕工程总承包非诉及诉讼类法律服务展开详细讲解,其专业前沿的内容和精彩纷呈的讲解,吸引建纬律师高度关注并争相学习。

继往开来——新一届管委会成员正式亮相

当前,建纬所已拥有27家分所,并且以近300位合伙人、700多位执业律师的律师人数跃居2020ALB“中国本土律所最大30强”榜单,也是唯一一家迈入千人律所行列的专业所。

今年初,建纬所搬迁至外滩金融中心,从最初拥挤的一间小办公室,到如今屹立于黄浦江边,建纬人一路筚路蓝缕。如今,管理层迎来交接并同时成立了全国管委会,由朱树英任主席,邵万权任执行主席及会议召集人,以及朱树英、韩如波、陈军、陈洪、贺青明、李俊华、戴勇坚、栗魁、林楨共计11位首届委员并成立秘书处,刘畅任秘书长。

在宣传周活动中,新一届管委会成员悉数亮相,从各自分管的领域畅谈对建纬所的未来期许和规划。

据介绍,未来建纬所将进一步实现规模化发展的战略布局,并逐步实现总分所一体化发展。结合建纬总分所共同参与的特殊普通合伙的改制,在总分所层面建立共同的决策机制——总分所管委会,下设6个专门委员会与研究院,分别为:风险控制委员会;品牌运营委员会;市场拓展委员会;财务预算委员会;

职业发展规划;建纬研究院。

顺利交接后,原建纬所掌舵人朱树英律师对于接班人给予了充分的肯定。他相信建纬所在新的掌门团队的领导下能够走得更远、走得更好,能够为中国的法治建设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

扬帆再起航——新设业务部门,赋能青年人才

本次宣传周的起始之日恰逢《长江保护法》正式施行,拥有敏锐触角的建纬所立刻做出反应,已开始重点布局水务、水利、水工项目法律服务市场的开拓。

宣传周活动上,建纬所正式宣布成立了建纬水项目业务部。据介绍,该业务部将主要针对长江保护过程中会涉及的一系列的水项目,包括:水利、水务、水治理、水污染防治项目的投资和建设。

不论是工程总承包迈入新时代,还是建纬所又一专业部门的诞生,在意味着更多市场机会的同时,还需要配备更多的青年后备军方能扬帆起航。值此管理层交接之际,如何更好地传承、培养青年人才已成为建纬所的建设重点之一。

在本次宣传周的最后一日里,《建纬青年律师专业法律服务沙龙暨工程总承包法律论文评优颁奖会》备受瞩目。为了反映各位建纬律师在工程总承包领域的学术研究和工程实践的深度管控,建纬所开展了本次工程总承包论文征集评优。

在陈军律师的主持下,郝远、郑冠红、杨杰作为一、二、三等奖获得者代表上台,围绕获奖的论文作品展开分享,此外还有胡丹、张晗、黄黄海(杭州分所)、张倩钰、汪铭律师分获优秀奖。

同日举行的《建纬青年律师专业法律服务沙龙》由建纬所青工委主任徐寅哲律师主持,在线下、线上同步进行。活动现场共有建纬总分所四十余名律师参与,现场的交流探讨,线下共计800余人次参与观看。

结语

成就优秀的行业律师,基于专业,更源于责任担当。这场七日之约圆满落幕,同时也拉开了建纬所奔向“二次腾

飞”的序幕。

可以预见,建纬所在建设工程和房地产专业法律服务领域的服务内容将更宽广、更成体系、更注重围绕客户运作,并将进一步参与建设工程和房地产行业的有关立法、示范文本、规则制定等前沿专业课题研究,最终实现专业化律所向行业化律所的发展。

(汪建)



2020年工程总承包地方政策年度观察(上)

自住建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建市[2016]93号)以及国务院《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确立大力发展工程总承包(以EPC为主)的基本路线之后,我国工程总承包事业进入高速发展期,各地方政府也出台了众多政策文件来规范和指导工程总承包的发展。2017年共有28个省份总计出台了41份有关工程总承包的地方政策文件;2018年共有28个省份总计出台了22份有关工程总承包的地方政策文件;2019年共有6个省份总计出台了13份有关工程总承包的地方政策文件。其中,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制定的规范和指导我国工程总承包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已于2019年12月23日发布,并于2020年3月1日起正式生效,这标志着我国工程总承包规范化发展新时代的来临。

2020年作为《管理办法》出台后的第一年,各地方新增了不少工程总承包政策,以对《管理办法》的执行进行细化、创新,同样也备受关注。纵观2020年全年,各地方推动工程总承包的发展并没有因为国家层面管理政策的正式出台而停下创新的脚步,全国各地有15个省市在《管理办法》的框架下出台了适应本地区发展特点的工程总承包相关政策,新增省级工程总承包及相关政策文件共计18件。这些政策各有具体针对性的特点,均值得借鉴、学习。

有鉴于此,本文在2017、2018、2019年连续三年的基础上,针对2020年度全国31个省市自治区(不含港澳台)颁布和制订或正对外征求意见的工程总承包政策文件要点进行简要梳理,以供大家共同学习、讨论与交流。

2020年各地工程总承包法律政策出台情况概述

2020年共有15个省级地方出台了工程总承包专项或相关文件。其中,四川、新疆两地出台了本地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四川还进一步在水利领域发布了推进水利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试行指导意见;江苏、安徽、山东、浙江、辽宁以加快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实施意见、措施、实施细则等形式出台了本地区的工程总承包政策文件,其中安徽、浙江[1]两地的实施意见在2020年尚在征求意见的阶段;江苏还另外出台了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活动的试行规则;上海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优化本市重大建设项目重点产业类项目工程审批管理工作,出台了涉及工程总承包的相关通知;福建

在2020年初出台了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及工程总承包模拟清单计价与计量规则;广西也出台了工程总承包计价试行指导意见,该两地区的文件更多是从实际应用层面来规范本地区的工程总承包和计价活动;甘肃为贯彻落实《管理办法》,发布了推行工程总承包的通知以及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定标办法;河北从支持本地区建筑企业向工程总承包企业转型的角度出台了相关政策;黑龙江、吉林、陕西也分别出台了针对工程总承包企业资质改革、优化工程总承包市场环境等方面的地方政策。此外,2020年还有广东中山、浙江杭州、广东深圳三地出台了市一级的工程总承包政策,其中中山市针对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工作的指引以及杭州市关于工程总承包项目计价办法均在征求意见阶段。

下文将按政策发布时间顺序简要阐述2020年各地方政策性文件的主要规定,供读者参考。

特别提示:由于对各地规定的归纳总结均建立在我们的有限认识和实践基础上,因此相关的侧重点和覆盖范围难免存在理解偏差。同时,由于2020年各地方工程总承包政策均在《管理办法》框架下制定,因此各政策内容中与管理办法相同或类似的规定在本要点梳理中均不再赘述,敬请读者们在阅读时给予关注与谅解。

2020年各地工程总承包法律政策要点概述

(一)福建

福建省为规范本地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文件的编制,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在2020年初出台了《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2020年版)》和《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模拟清单计价与计量规则(2020年版)》。

福建省在2016年至2019年间,每年均有出台涉及工程总承包的政策文件,而2020年出台的此两份文件更多是从实际应用层面来规范本地区的工程总承包和计价活动。以下是对该两份文件重点条款的梳理:

关于印发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2020年版)和模拟清单计价与计量规则(2020年版)的通知(闽建筑[2020]2号):

1. 工程总承包实行模拟清单计价。模拟清单中列出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发生和可能发生的各类项目清单、设备清单和费用清单。

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作为施工图设计和(或)初步设计的最高限额。初步设计经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后,承包人在进行施工图设计时,不得提

高或降低建设标准。

3. 单位(项)工程由分部分项工程模拟清单、单价措施项目模拟清单、总价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组成;建造做法类似工程可参照但工程量难以确定的专业工程,在建筑安装工程费中列出暂定金额,采用模拟清单固定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难以提出建设标准、技术参数等专业工程,不必编制模拟清单,直接在建筑安装工程费中列出暂定金额,采用按实结算。

4. 最高投标限价不得直接以投资估算或设计概算的金额确定。

(二)甘肃

甘肃省在2020年为推动工程总承包在本地区的发展,分别从宏观政策以及配套招标投标具体措施两方面出台了相关政策。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住建部、国家发改委《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推行工程总承包的通知(甘建建[2020]73号):

1. 在甘肃省行政区域内政府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要带头推行工程总承包,装配式建筑原则上应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有效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2. 各级建设主管部门要积极探索与实践,进一步健全改进工程总承包监管机制,建立与完善招标投标、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程质量监督、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消防设计审查与验收、工程结算等方面对工程总承包建设组织方式的配套制度,为工程总承包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3. 工程总承包单位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设计、施工活动中有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按照法律法规对设计、施工单位及其项目负责人相同违法违规行为的追究责任。

4. 支持工程总承包项目的科技创新及新技术的推广应用,鼓励工程总承包项目全过程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组织施工。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定标办法》的通知(甘建建[2020]160号):

1. 建设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经验或风险管控能力不强的,宜在初步设计完成后实施工程总承包。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的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应当在初步设计审批完成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装配式建筑必须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

2. 招标人应当根据国家和甘肃省有

关计价规定提供与招标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等相一致的总承包计价清单,作为投标人报价的共同基础。

3. 签订合同或办理结算时,发现总承包计价清单与招标项目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等要求不一致的,应当对此产生的价差进行调整。

(三)黑龙江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推行工程总承包的通知》(黑建建[2020]1号):

1. 政府投资项目要发挥引导作用,建设内容明确、技术方案成熟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应带头推行工程总承包;政府投资或国有投资占主导的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及以上房屋建筑工程;政府投资或国有投资占主导的总投资额1000万及以上市政基础设施综合工程;总投资额400万及以上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装配式建筑工程。

2. 鼓励引导设计、施工企业通过相互参股、兼并重组等方式,实现资质、人员优势互补,按照工程总承包设计、采购、施工管理体系需要,调整完善组织机构、专业设置、人员结构,培养专业技术管理人才,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3. 对工程总承包企业在资质晋级、评优评奖、信用评价等方面予以倾斜。

(四)河北

《关于支持建筑企业向工程总承包企业转型的通知》(冀建建字函[2020]28号):

1. 大力推进工程总承包模式,政府投资项目要加强建设管理,带头推行工程总承包模式。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积极引导项目建设单位在选择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方式时,优先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装配式建筑原则上应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鼓励非政府投资工程实行工程总承包。

2. 对建筑企业工程总承包业绩开辟“绿色通道”,优先录入。

3. 支持具有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的施工企业申请相应类别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标准要求的企业资质可以由涵盖工程设计资质的工程总承包业绩替代。

4. 已取得工程设计综合资质、行业甲级资质的企业,可以直接申请相应类别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企业自行完成或者以联合体形式完成的相应规模工程总承包业绩可以作为其工程业绩申报。

(五)四川

四川省长久以来一直是工程总承包领域的积极参与者。在2019年密集颁布涉及工程总承包的重要政策文件的基础上,2020年为贯彻落实《管理办法》,四川省住建厅和发改委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了《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

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同时,四川省水利厅为创新和规范水利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行为,制定了《深化水利工程建设改革稳步推行水利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指导意见(试行)》。该两份文件内容详实,对推动四川省房建市政领域以及水利领域工程总承包的发展实践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建建规[2020]4号):

1. 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的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应当在初步设计审批完成、以投资概算为经济控制指标、预留建设单位需要发生的前期相关管理必要费用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

2. 除技术复杂的大型房屋建筑工程、跨越铁路、公路及其桥梁、涵洞等的大型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以及对工程总承包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以联合体方式承揽的,联合体成员中工程设计、施工等单位原则上不得超过3家。

3. 不得采用无限风险、所有风险及类似语句规定计价中的风险内容及范围。

4. 招标人应当将创优工程奖补偿奖励费或缩短工期补偿费用列入招标文件,并在招标工程清单中增列相应项目。

5. 采用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在联合体分工协议中约定或者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联合体一方既不实施工程勘察设计或者施工等业务,也不对工程实施组织管理,且向联合体其他成员或者以分包形式收取管理费或者其他类似费用的,属于联合体一方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给其他方。

(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工程总承包业务部)

具有重要参考意义的政策观察样本。因此,工程总承包部针对四川水利项目工程总承包政策于2020年11月5日在本公众号上专门发文予以解读,以下政策要点梳理可结合该文分析供参考:

1.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政府投资水利建设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活动,适用本指导意见。其他水利建设项目可参照执行。

2. 工程征占地、拆迁、移民安置以及工程监理、第三方质量检测、第三方咨询或其他项目法人负责实施的内容不列入工程总承包范围。

3. 采用工程总承包的项目,应逐步推广建筑信息模型(BIM)等信息技术在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运营维护全过程的集成应用。

4. 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同时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勘察资质、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或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和施工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勘察设计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的,应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责任和权利。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鼓励勘察设计单位作为牵头单位。

5. 采用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在联合体分工协议中约定或者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联合体一方既不实施工程勘察设计或者施工等业务,也不对工程实施组织管理,且向联合体其他成员或者以分包形式收取管理费或者其他类似费用的,属于联合体一方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给其他方。

(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工程总承包业务部)

建筑法苑 主编:何梦吉 本报建设法律咨询服务工作室 联系电话:021-63212799 传真:021-63210873 地址:上海营口路588号18楼 邮编:200433 E-mail:652016115@qq.com 联系人:何梦吉 手机:18616259529